

99年10月							99年11月						99年12月						100年1月						100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1			1	2	3	4	5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31																					30	31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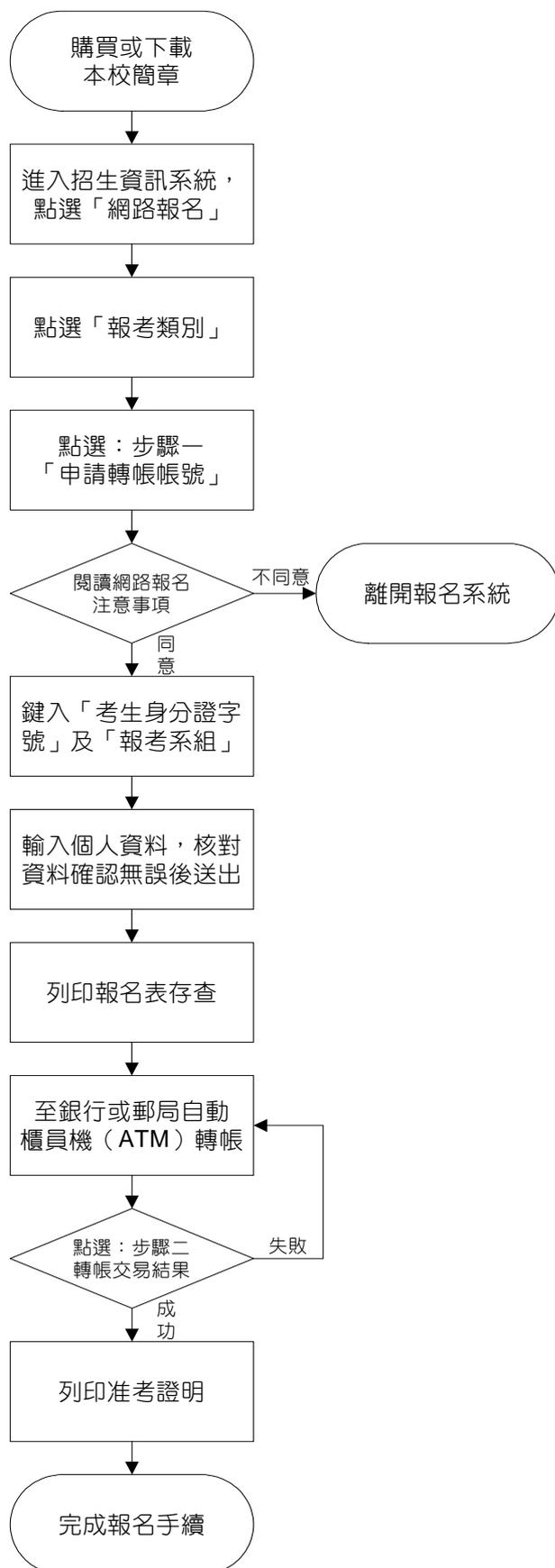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現場購買、郵寄購買、網路購買） （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購買 ）	99年10月中旬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 二、ATM 繳費（取得轉帳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轉帳） 三、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後半小時，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准考證印發 ）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申請報名轉帳帳號期間 99年11月2日（二）9：00至 99年11月9日（二）15：00 ATM 轉帳繳費期間 99年11月2日（二）9：00至 99年11月10日（三）12：00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親送或郵戳為憑）	99年11月10日（三）前
各系初、複審日期（詳見本簡章考試日程或各學系簡章分別）	99年12月19日（日）前
公告榜單及郵寄成績單 （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	99年12月29日（三）
成績複查申請 （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	100年1月6日（四）截止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 http://www.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 （完成登錄後請至招生資訊系統之查詢功能查詢確認）	100年1月12日（三）17:00 截止
甄試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100年2月15日（二）
公告甄試錄取生最後遞補名單 （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	100年2月16日（三）
公告第一梯次現場驗證報到名單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http://www.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	100年6月22日（三）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0年7月6日（三）至7日（四） （9:30~12:00、13:00~16:00）

100 年 3 月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100 年 6 月						100 年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現場購買、郵寄購買、網路購買）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購買)	99 年 10 月中旬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二、ATM 繳費（取得轉帳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轉帳） 三、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後半小時，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准考證印發)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申請報名轉帳帳號期間 100 年 2 月 21 日（一）9：00 至 100 年 3 月 1 日（二）15：00 ATM 轉帳繳費期間 100 年 2 月 21 日（一）9：00 至 100 年 3 月 2 日（三）12：00
考試日期（詳見本簡章考試時間表）	100 年 3 月 19 日（六）
公告榜單／可複試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可複試者寄發複試通知)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100 年 3 月 31 日（四）
成績複查申請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100 年 4 月 11 日（一）截止
複試日期（詳見各學系簡章分別）	100 年 4 月 23 日（六）前
公告複試榜單及寄發複試成績單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100 年 5 月 3 日（二）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100 年 5 月 9 日（一）截止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http://www.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完成登錄後請至招生資訊系統之查詢功能查詢確認)	100 年 5 月 17 日（二）17:00 截止
公告第一梯次現場驗證報到名單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http://www.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100 年 6 月 22 日（三）
第一梯次現場驗證報到	100 年 7 月 6 日（三）至 7 日（四） (9:30~12:00、13:00~16:00)
缺額遞補現場驗證報到（個別通知）	遞補至本校 100 學年上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報名流程圖



注意事項

◎簡章每份70元可網購、函購或親自至本校警衛室購買，亦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www.icare.cycu.edu.tw/購買簡章

www.icare.cycu.edu.tw/最新公告/簡章公告

◎申請轉帳帳號網址：

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查詢轉帳帳號網址：

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報名轉帳帳號

◎同一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可報考不同系組，同一系組限報名一次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正確資料，並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

◎點選「確認送出」後資料不得更改。

◎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不須寄回）。

◎請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不得要求更改），若發現有誤，請直接以紅筆更正並蓋章傳真回本校，Fax：(03)265-2019

◎e-mail：icare@cycu.edu.tw

◎查詢轉帳結果網址：

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報名轉帳結果

◎請使用空白A4紙列印准考證明，無法自系統中列印准考證明，有可能因報名程序尚未完成，請於轉帳期限截止前電洽招生專線(03)265-2014

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依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者，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簽收。

目錄

一、考生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繳費、日期及方式	1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2
五、報考手續	2
六、入學資格	3
七、招生系所組別、資格要求、名額、審查項目及考試科目	4
八、考試時間表	65
九、准考證明印發及補發辦法	67
十、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67
十一、放榜、成績複查規定	67
十二、報到	68
十三、附註	69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69
附錄	
繳費方式	70
試場規則	71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2
成績複查申請	75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地址：32023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招生系統：<http://www.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

傳真專線：03-2652019

各學系所服務網址：<http://www.cycu.edu.tw>/學術單位(選擇系所)

簡章說明

一、考生資格：

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一)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如報考系所另有訂報考資格或要求等)，得報考一般生(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72 頁至第 74 頁)。
- (二) 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須符合(一)所提報考一般生資格外，需在職並提供一年(含)以上之工作證明，學歷、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請於報名期間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工作年資可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 日)。如報考系所之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服務年資者，如經錄取亦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到入學。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之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3 頁。
- (四) 考生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若經驗證與直接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

讀，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修業年限：

- 一般生：1~4 年。
- 在職生：1~4 年，得延長 2 年。

三、報名日期、繳費及方式：

請注意：未於期限內申請報名轉帳帳號及 ATM 轉帳成功者，將無法繼續完成報名程序。

●碩士班甄試：

◎申請報名轉帳帳號時間：

99 年 11 月 2 日(二) 9:00 至
99 年 11 月 9 日(二) 15:00 止。

◎ATM 轉帳繳費期間：

99 年 11 月 2 日(二) 9:00 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三) 12:00 止。

●碩士班入學：

◎申請報名轉帳帳號時間：

100 年 2 月 21 日(一) 9:00 至
100 年 3 月 1 日(二) 15:00 止。

◎ATM 轉帳繳費期間：

100 年 2 月 21 日(一) 9:00 至
100 年 3 月 2 日(三) 12:00 止。

一律使用本簡章所規定 ATM 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第 70 頁。請審慎操作，轉帳交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

申請轉帳帳號並於規定期限內以 ATM 繳費完成且成功列印准考證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可參加初審、初試。

報名費：

碩士班甄試：各學系(所)均為 1400 元。

碩士班入學：建築學系甲乙組、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景觀學系為 2200 元，建築學系文資組及其餘各學系(所)1400 元。

退費規定：

碩士班甄試：甄試生初試未寄件者，扣除處理手續費後，退費壹仟元整，或得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之方式提出放棄考試資格，扣除處理手續費後，退回報名費壹仟元，逾期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碩士班入學：考生得於 100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之方式提出放棄考試資格，扣除處理手續費後，退回報名費壹仟元，逾期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凡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各次考試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次為限。

◎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報名程序：

1. 請先於本校招生系統申請轉帳帳號。(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2. 於報名截止前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註明聯絡電話及報考系所傳真(Fax:03-2652019)或親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期者請以一般生繳費流程至 ATM 轉帳報名費。
3. 核驗後，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毋須至 ATM 進行報名費繳交程序。**(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准考證明印發)

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方式辦理（網路報名請至 <http://www.icare.cycu.edu.tw>），不受理通訊報名。本校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於報名時段上班期間

設有專人服務，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注意】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系所組、選考科目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轉帳繳費，請重新報名並申請正確之轉帳帳號再以新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碩士班甄試：**

甄試日期：

99 年 12 月 19 日（日）前

詳見各系所簡章分則初、複審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各學系(所)甄試考試當日之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另行公告。

●**碩士班入學：**

入學考試初試日期：

100 年 3 月 19 日（六）

入學考試初試地點：中原大學

試場考前一日於網路公告：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入學考試複試日期：

100 年 4 月 23 日（六）前

詳見各學系簡章分則之複試日期。

五、報考手續：（請參考報名流程圖）

（一）**請先確認資格：**

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它有關之條件者(如報考之系所另訂之報考資格或要求等)。

註：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請見第 73 頁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二）上網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申請完畢系統會以

E-mail 傳送轉帳通知。

- (三) 持轉帳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詳見本簡章第 70 頁)。
- (四) 查詢轉帳是否成功,轉帳成功後請上網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方確保報名成功。另可印出網路報名個人資料表存查(不需寄回)。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
- (五) 除報考系(所)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表有錯誤,請直接以紅筆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修正。(Fax: 03-2652019)
- (六) 甄試資料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轉帳成功後才可以列印,依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順序排列文件,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網路報名期間,每日 8:30~17:00 可直接至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 (七) 碩士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後除【財經法律學系乙組】需繳交審查資料外,其他各系組於初試期間暫不需繳交資料,複試資料依各系自訂。【財經法律學系乙組】可於網路報名期間,每日 8:30~17:00 直接至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
- (八) 審查資料請務必列印專用信封封面,以免影響收件速度,收件狀態可至招生網頁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資料收件查詢)
- (九)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

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十) 同時報名一系(所)組以上者,請自行注意考試時間及相關事宜,遇有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時,不得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考試時間或要求退費,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 (十二) 親送或郵寄報名資料不全而遭退件無法應試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確認一次。

六、入學資格：

本校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入學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考生須通過考試並達招生委員會議決之錄取標準及符合下列學經歷之要求：

- (一) 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
- (二) 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須符合(一)所提報考一般生資格外,需在職並提供一年(含)以上之工作證明(工作年資可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 日)。如報考之系所其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服務年資者,如經錄取亦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到入學。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證明英文翻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

七、招生系所組別、資格要求、名額、審查項目及考試科目：

100 學年度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一覽表

理學院、工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名額	甄試分則	入學名額	入學分則
應用數學系	數學組一般生	22	1	P. 7	3	P. 35
	數學組在職生		1		1	
	統計組一般生		2		5	
	統計組在職生		1		1	
	資訊科學組一般生		3		4	
物理系	一般生	30	12	P. 8	16	P. 36
	在職生		X		2	
化學系		42	21	P. 9	21	P. 37
心理學系	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學組	18	2	P. 10	3	P. 38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		2		4	
	臨床心理學組		2		5	
生物科技學系		15	6	P. 11	9	P. 39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奈米材料組	12	7	P. 12	X	
	奈米生醫組		5		X	
化學工程學系		43	17	P. 13	26	P. 40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43	9	P. 14	9	P. 41
	大地組		5		4	
	運輸組		3		3	
	水利組		5		5	
機械工程學系	甲組	63	30	P. 15	10	P. 42
	乙組				12	
	丙組				1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7	28	P. 16	19	P. 43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10	X		10	P. 44

100 學年度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一覽表

電機資訊學院、商學院、法學院：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名額	甄試分則	入學名額	入學分則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31	17	P. 17	14	P. 45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甲組	52	21	P. 18	5	P. 46
	乙組				26	
電子工程學系	光電半導體組	47	10	P. 19	9	P. 47
	晶片設計組		9		9	
	系統組		X		10	
資訊工程學系		37	15	P. 20	22	P. 48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能源組	39	9	P. 21	9	P. 49
	智慧控制組		7		8	
	電子電路組		2		4	
企業管理學系	甲組	46	10	P. 22	26	P. 50
	乙組				1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3	5	P. 23	18	P. 51
會計學系	甲組	22	4	P. 24	15	P. 52
	乙組				3	
資訊管理學系		28	11	P. 25	17	P. 53
財經法律學系	甲組	38	4	P. 26	24	P. 54
	乙組		X		10	

100 學年度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一覽表

設計學院、人文與教育學院：

系(所)組別		核定名額	甄試名額	甄試分則	入學名額	入學分則
建築學系	建築甲(設計理論類)	17	3	P. 27	2	P. 55
	建築乙(設計與計畫類)		7		5	
	文化資產組	8	6	P. 28	2	P. 56
室內設計學系	甲組	19	7	P. 29	6	P. 57
	乙組				6	
商業設計學系		11	3	P. 30	8	P. 58
景觀學系		8	4	P. 31	4	P. 59
特殊教育學系		15	6	P. 32	9	P. 60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17	6	P. 33	11	P. 61
應用華語文學系		10	4	P. 34	6	P. 62
教育研究所	教育行政組一般生	14	X		4	P. 63
	教育行政組在職生		X		3	
	科學教育組一般生		X		4	
	科學教育組在職生		X		3	
宗教研究所		7	X		7	P. 64

碩士班甄試

甄試碩士班系所組別：應用數學系

面試日期：99年12月4日(六)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數學組一般生	3111M	1	數學組	推薦函	100	15%
數學組在職生	3112M	1		歷年學業成績審查	100	35%
統計組一般生	3113M	2		面試	100	50%
統計組在職生	3114M	1	統計組	推薦函	100	15%
資訊科學組一般生	3115M	3		歷年學業成績審查	100	35%
				面試	100	50%
<p>◎招生對象：</p> <p>數學組：數學、應用數學、商用數學相關領域</p> <p>統計組：統計相關領域</p> <p>資訊科學組：資訊相關領域</p>			資訊科學組	推薦函	100	15%
				歷年學業成績審查	100	35%
				面試	100	50%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p> <p>2. 授課教師推薦函二封。</p> <p>3. 在職生需檢附99年10月15日以後開立之在職證明及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p>			<p>面試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24日(三)</p>			
			<p>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p> <p>數學組： 1. 面試 2. 歷年學業成績審查 3. 推薦函</p> <p>統計組： 1. 面試 2. 歷年學業成績審查 3. 推薦函</p> <p>資訊科學組： 1. 面試 2. 歷年學業成績審查 3. 推薦函</p>			
<p>◎流用原則</p> <p>1. 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互為流用，不得跨組流用。</p> <p>2.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推薦函下載網址：</p> <p>http://www.math.cycu.edu.tw/DocLib5/Forms/AllItems.aspx至推薦函區下載</p>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3211M	12	審查資料	100	60%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含)以上(各校物理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計畫報告等。)</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phys.cycu.edu.tw/ 點選「系辦公告」</p>			面試	100	40%
			面試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30日(二)		
			<p>註：1.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2.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p> <p>1. 面試 2. 審查資料</p>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3311M	21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化學相關科系，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p> <p>2. 教師推薦函二封。 （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p> <p>3. 其他（如讀書計畫或專題計畫報告。）</p> <p>◎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cycu.edu.tw/~chemistry</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審查資料	100	30%
			註：得依初審成績擇優免予複審直接錄取，直接錄取名額至多 10 名，其餘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複審	100	7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五)		
註：複審含面試（40%）及綜合化學測驗（60%）					
同分參酌序					
1. 複審					
2. 審查資料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學組(甲組)	3411M	2	初審審查	100	0%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乙組)	3413M	2	註： 1. 初審含研究計劃、推薦函及審查大學專業科目平均成績 2. 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臨床心理學組(丙組)	3415M	2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 2. 教師推薦函一封。 3. 研究計畫(須註明領域)。 4. 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 5. 甄試生領域確認書(丙組不需繳交)。</p> <p>◎流用原則</p> <p>不得跨組流用，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註：</p> <p>1. 非心理學系畢業者，需依規定補修學分。 2. 甲組之領域為(實驗/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3. 乙組之領域為(社會/人格心理學、心理計量、工商心理學)。 4. 甲乙兩組之考生入學後欲攻讀領域請於領域確認書中擇一，入學後不得更換。領域確認書下載網址： http://psy.cycu.edu.tw/psy/recruit_infor/confirmation.doc 5. 三組入學最高分者，依本系「研究生研究助學金分配辦法」可獲得獎學金 30000 元(發放方式：依校方時間，分十個月發給)。</p> <p>◎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psy.cycu.edu.tw/psy/recruit_infor/entrence_grad.htm 推薦函格式供參考，非指定格式。</p>			複 審	100	10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1 日(三)		
			<p>註：</p> <p>1. 複審含口頭報告流利度、表達之組織能力、一般心理學之認識及整體性評估。 2. 複審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p> <p>1. 複審 2. 初審審查</p>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3511M	6	一、初審		
<p>◎ 招生對象： 生物科技相關學系</p>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專上歷年成績(含轉學前成績)(附名次)。 2. 教師推薦函二封。 (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3. 讀書計畫 4. 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新、創意、創業有關之參與表現或專題計畫報告等任何有助於評估其背景與潛力之文件。)</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eb.cycu.edu.tw/bst/97Newweb/download.html</p>			審查資料	100	40%
			二、複審		
			面試	100	6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6 日(一)		
			<p>註：</p> <p>1. 審查原始成績 90 分以上者，免予面試直接錄取，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審查通過者方可參加面試複審。</p> <p>2.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3. 正取生第一名者且完成辦理註冊入學，第一學年給予 12 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且不依序遞補。</p> <p>同分參酌序</p> <p>1. 面試 2. 審查資料</p>		

甄試碩士班系所組別：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六)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 (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 比例
奈米材料組	3611M	7	奈米材料組	審查資料	100	50%
奈米生醫組	3613M	5		面試	100	50%
<p>◎招生對象：</p> <p>奈米材料組：物理、化學、材料、化工、電子...等相關科系</p> <p>奈米生醫組：生物科技、醫工...等相關科系</p>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 3. 讀書計畫或專題研究成果 4. 推薦函兩封 (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科學館 302 學位學程辦公室索取) 5. 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 <p>◎流用原則</p> <p>可跨組流用。</p> <p>◎專用表格下載網址：</p> <p>http://web.cycu.edu.tw/nanotech/index.htm</p> <p>http://web.cycu.edu.tw/na/</p>			奈米生醫組	審查資料	100	50%
			面試	100	50%	
			面試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五)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p>※奈米所碩士甄試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至本校 100 學年上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p>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4111M	17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化工相關學系，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或百分比）。</p> <p>2. 教師推薦函二封。（推薦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p> <p>3. 專題研究報告、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意、創新、創業活動有關之參與表現。</p> <p>◎特殊選課規定： 碩士班部分課程必需修過大學部指定相關課程且及格才能修習。本系應修科目可參閱應修科目查詢網頁： http://web.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che.cycu.edu.tw/index_stu_for_m.html</p>			推薦函	100	12%
			審查成績	100	28%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複審	100	6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2 日（四）		
			註：1. 複審含面試及基本能力測驗 2. 複審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複審		
			2. 審查成績		
			3. 推薦函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組別	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結構組	4211M	9	結構組	審查資料	100	30%
大地組	4213M	5	大地組	審查資料	100	30%
運輸組	4215M	3	運輸組	審查資料	100	30%
水利組	4217M	5	水利組	審查資料	100	30%
以上各組皆招收一般生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對象—具土木相關科系領域背景人士。 2. 學業總成績之班(系)排名未達前60%者不予錄取。 3. 專上歷年成績單(附班(系)名次百分比)。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缺推薦函或未獲推薦者，不予錄取(推薦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履歷、自傳、讀書計畫(請用 A4 格式，總共以 5 頁為限)。 6. 專題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有助於甄試之文件。 <p>◎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ce.cycu.edu.tw/806.doc</p> <p>◎流用原則 不得跨組流用，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二、複審			
			結構組	面試	100	40%
				筆試：微積分	100	30%
			大地組	面試	100	40%
				筆試：微積分	100	30%
			運輸組	面試	100	40%
				筆試：微積分	100	30%
			水利組	面試	100	40%
				筆試：微積分	100	3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26日(五)			
註：						
1、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各組錄取生入學前對於以下相關科目不曾「修習及格」者，入學後需補修及格方可得畢業：						
結構組：結構矩陣分析						
大地組：基礎工程						
運輸組：交通工程						
水利組：流體力學(二)						
同分參酌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3. 筆試：微積分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4311M	30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機械工程相關學系，專上歷年成績單(附班級名次及百分比)。</p> <p>2. 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甄試之文件等。</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在校學業成績評審		100	36%
			研究能力資料評估		100	24%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複審名額最多不得超過甄試名額 5 倍。			
			二、複審			
			面試		100	40%
			面試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1 日(三)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在校學業成績評審			
			3. 研究能力資料評估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511M	28	初審	100	50%
<p>◎系所要求： 醫工、理、工、醫或醫工相關學系。</p>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附班級名次及百分比之專上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書。 4. 專題參與成果及有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 5. 二～三位大學專任教師推薦函。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申請書及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be.cycu.edu.tw/</p>			註： ◎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複試名額最多不得超過甄試名額三倍。		
			複審（面試）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五)		
			註：總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複審（面試） 2. 初審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011M	17	成績與專業能力審查	100	60%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學系 申請表（請上網下載） 自述：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治學方向與計劃、性格優點與弱點、參與專題與公共事務情形、榮譽事蹟等 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出總成績位於該班及該年級之排名或百分比） 推薦函至少二份（請上網下載） 研究計畫書或專題研究報告 其他有助於申請入學之相關資料（如個人著作、專業證照等） <p>◎甄試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封面、專題報告封面及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索取。</p> <p>◎相關文件下載網址： http://web.cycu.edu.tw/eecsmpec/ 【首頁】最新消息</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註：1. 成績審查為歷年在校成績（須列出總成績位於該班及該年級之排名或百分比）。 2. 專業能力審查包含專題報告、個人研究報告及推薦函等。 3. 得依初審成績擇優免予複審直接錄取，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p>		
			二、複審		
			面試	100	40%
<p>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26日(五)</p> <p>註：1.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複審資料詳見複試通知單。 3. 甄試正取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每名考生第一學年可獲得新台幣6萬元獎學金。</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與專業能力審查 面試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411M	21	初 審	100	70%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科系 2. 學業總平均百分比位於全系前百分之五十。 3. 個人資料表（本系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4. 專上歷年成績單（請附全系名次及百分比）。 5. 教師推薦函二封（至少有一封為專任任課教師推薦，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6. 有利於甄試之文件如專題研究報告等。 <p>◎流用原則</p> <p>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個人資料表及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ise.cycu.edu.tw/</p>			<p>註：初審成績前7名者，得免複審（面試）直接錄取，其餘初審通過後方可參加複審。</p>					
			<p>複審（面試）</p>			100	30%	
			<p>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2月3日(五)</p>					
						<p>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審（面試） 2. 初審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光電半導體組	4611M	10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晶片設計組	4613M	9	成績及專業能力審查	100	65%		
<p>◎原「通訊組」轉至「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請參考簡章第17頁。</p>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學系。 申請表。 專上歷年成績單(必須附全系名次百分比)。 自述。 所屬系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工作單位主管二封推薦函，函中說明個性品格學識與能力分析、學術及研究發展潛能、治學或參與研究之事實。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發表論文、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等)。 <p>註：缺指定繳交資料者不予錄取。 (上述各項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p> <p>◎流用原則 不得跨組流用，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專用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el.cycu.edu.tw</p>			註： 1. 成績及專業能力審查含成績單、論文發表、專題研究報告、碩士學位研究計畫及推薦函等。 2. 得依初審成績擇優免予複審直接錄取，各組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其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複審			100	35%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2月7日(二)				
註：1. 複審含專題研究口頭報告及面試。 2. 複審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3. 複審資料(需繳交口頭報告之檔案，繳交方式詳見複試通知單)，請於複試前寄達本系。			同分參酌序 1. 複審 2. 初審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711M	15	學術能力	100	25%
			研究潛能	100	25%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學系 申請表（請上網下載） 自述：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治學方向與計劃、性格優點與弱點、參與專題與公共事務情形、榮譽事蹟等。 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出總成績位於該班及該年級之排名或百分比）。 推薦函至少二份，函中說明個性品格、學識與能力分析、學術及研究發展潛力，治學或參與研究事實等。 研究計畫書或專題研究報告。 其他有助於申請入學之相關資料（如 GRE 成績證明、TGRE 成績證明、個人著作等） （研究計畫書封面、專題報告封面、甄試申請表及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ice.cycu.edu.tw/main.jsp 【招生與放榜】項目下載</p> <p>◎修課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入學後，以下三門核心科目需達 60 分，演算法、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可憑大學修課成績申請抵免，未通過抵免審核者須補修大學部學分。 本所學生必修科技英文，入學後如通過院辦英文檢定考試或相關英文檢定通過經認定者，可以抵免之。 </p>			註：1. 學術能力為在校成績。 2. 研究潛能含專題報告及個人著作。 3. 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p>二、複審</p> <p>面試</p> <p>100</p> <p>50%</p> <p>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五)</p> <p>註：1.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2. 面試含專業能力、專業報告與研究潛能。</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能力 研究潛能 面試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電力能源組一般生	4811M	9	電力能源組	審查資料	100	60%												
智慧控制組一般生	4813M	7	智慧控制組	審查資料	100	60%												
電子電路組一般生	4817M	2	電子電路組	審查資料	100	60%												
<p>◎原「通信組」轉至「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請參考簡章第 17 頁。</p>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學系。 報名時請註明組別。 專上歷年成績（附系排名及百分比）。 二位以上專任教師（其中至少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 （參考格式可至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ee.cycu.edu.tw/） 攻讀碩士學位之簡要研究計畫書。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流用原則 不得跨組流用，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註：得依初審成績擇優免予複審直接錄取，各組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其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p> <p>二、複審面試日期：</p> <p>電力能源組：99 年 12 月 15 日（三） 智慧控制組：99 年 12 月 14 日（二） 電子電路組：99 年 12 月 15 日（三）</p> <table border="1"> <tr> <td>電力能源組</td> <td>面試</td> <td>100</td> <td>40%</td> </tr> <tr> <td>智慧控制組</td> <td>面試</td> <td>100</td> <td>40%</td> </tr> <tr> <td>電子電路組</td> <td>面試</td> <td>100</td> <td>40%</td> </tr> </table> <p>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五）</p> <p>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 三組皆為：1. 面試 2. 審查資料</p>				電力能源組	面試	100	40%	智慧控制組	面試	100	40%	電子電路組	面試	100	40%
電力能源組	面試	100	40%															
智慧控制組	面試	100	40%															
電子電路組	面試	100	40%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日期:99年11月17日(三)	
			項 目	滿分	初審成績比例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5111M	10	審查資料	100	50%	0%
			筆試(中英文)	100	50%	0%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科系。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或系排名前 35%。 專上歷年成績單正本（請附班上排名）。 專題研究、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等。 學生幹部經驗、社團參與、工讀經驗等。 推薦函二封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ba.cycu.edu.tw/ 前程規畫書一式三份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註：參加複試之人數為甄試招生名額之三倍（依初審成績高低排序）。			
			二、複審		日期:99年12月10日(五)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100	10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2月1日(三)			
			註：1.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初審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同分參酌序： 1. 筆試(中英文) 2. 審查資料 3. 面試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5211M	5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及自傳。 2. 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或百分比) 3. 研究計畫書。 4. 相關研究能力及經驗。 5. 推薦信二封。 6. 專題參與成果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審查資料	100	5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面試：研究計畫與學術專業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23日(二)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5311M	4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學系 繳交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有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排名。 授課教師之推薦函二封(須彌封，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個人資料表。 研究計劃(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大綱、簡要說明、參考文獻，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並請獨立裝訂) 學術相關活動與重要事蹟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進修之動機、學習計劃、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ac.cycu.edu.tw/ 招生資訊</p> <p>※非會計學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本系應修科目可參閱應修科目查詢網頁： http://web.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p>			審查資料	100	3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複審名額以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		
			二、複審(面試)		
			研究計劃	100	35%
			學術專業	100	35%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19日(五)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計劃 學術專業 審查資料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5411M	11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不限學系</p> <p>2. 簡歷及自傳(以5頁為上限)</p> <p>3. 專題參與成果及有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請以1頁摘要說明，至多3頁)</p> <p>4. 研究及讀書計畫書(以20頁為上限)</p> <p>5. 專上歷年成績單</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審查資料	100	5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面試)		
			研究計畫與學術專業	100	50%
			<p>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26日(五)</p> <p>註：複審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p> <p>1. 研究計畫與學術專業</p> <p>2. 審查資料</p>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甲組一般生	5511M	4	項 目	滿分	初審 成績比例	佔總成績 比例
<p>◎入學資格：</p> 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滿足大學同等學歷(力)且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相關科系(即主修、雙主修為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畢業。 <p>◎報名繳交資料(初審)：</p> 1. 研究計畫乙份。 2. 專科(含)以上之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則以學生證影印本代之。 3. 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但申請甄試者之大學學業成績(在報名前)總平均成績之排名須在全年級前 50%，且不得低於 70 分。 4. 學術相關活動與重要事蹟。 (1) 有關參加各種講習、訓練、考試、研究，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之說明。盡可能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例如：上課及研究之成果、各種語文測驗或檢定證明、各種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參與或出席各種學術會議或座談的證明文件，參與研究之證明文件。 (2) 其他如有語文能力檢定或創意、創新、創業活動有關之參與表現，亦請提供。 5. 二封任課專任教師推薦函。推薦函應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簽章。(推薦函未規定格式，亦無指定表格。) <p>◎流用原則</p>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			研究計畫	100	40%	0%
			成績審查	100	40%	0%
			學術相關活動	100	20%	0%
			註：1. 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2. 參加複審人數以甄試招生名額之三倍為上限。			
			二、複審：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 比例	
			研究計畫與法律專業	100	50%	
			面試(學術潛力)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五)			
			註：1. (1)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 A. 研究主題 B. 研究大綱 C. 簡要說明 D. 參考文獻 (2) 研究計畫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並獨立裝訂。 (3) 研究計畫中所載之研究領域，入學後非經財法系系務會議同意，不得變更。 2.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3. 財法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依規定取具外語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同分參酌序 1. 面試(學術潛力) 2. 研究計畫與法律專業			

甄試碩士班系所組別：建築學系建築組

授予學位名稱：建築學碩士

複審日期：99年12月8日(三)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設計理論類	6111M	3	類別	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設計與計畫類	6113M	7	設計理論類	審查資料	100	0%
<p>◎入學資格：不限學系</p>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初審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上歷年成績(附名次或百分比) 2. 個人簡歷 3. 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p>複審須繳交：(繳交資料均須用 A4 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理論類：史論相關著作或參與相關活動資料。 2. 設計與計畫類：設計/規劃作品集。 <p>◎流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缺額，二類組得互為流用。 2.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 			設計與計畫類	審查資料	100	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設計理論類	面試	100	50%
				史論著作或相關活動資料	100	50%
			設計與計畫類	面試	100	50%
				設計/規劃作品集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26日(五)			
			同分參酌序			
			設計理論類：1. 面試 2. 史論著作或相關活動資料			
設計與計畫類：1. 面試 2. 設計/規劃作品集						

甄試碩士班系所組別：建築學系文化資產組

授予學位名稱：文化資產碩士

複審日期：99年12月8日(三)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文化資產組一般生	6115M	6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入學資格：不限學系</p>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初審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上歷年成績(附名次或百分比) 2. 個人簡歷 3. 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p>複審須繳交：(繳交資料均須用 A4 規格)</p> <p>參與文化資產相關活動或史論相關著作。</p> <p>◎流用原則</p> <p>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審查資料	100	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面試	100	50%
			參與文資資料或史論著作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26日(五)					
同分參酌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參與文資資料或史論著作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6211M	7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入學資格： 主修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系、美術系（設計組）、古蹟建築維護系、造園及景觀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景觀建築學系、景觀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系、工業設計系（家具組）及空間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畢業者。</p>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專上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紀錄 2. 設計作品集及其他創作 （著作、繪畫、雕塑、裝置、攝影等）。</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審查資料	100	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面試	100	50%
			研究計劃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2 月 8 日(三)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研究計劃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6311M	3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100	50%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不限科系，專上歷年成績(附名次或百分比)</p> <p>2. 個人簡歷</p> <p>3. 研究或創作計畫</p> <p>4. 作品集(格式不拘，除電腦類作品外，請儘量以平面方式展現；如為共同創作，則請註明作品中屬於自己創作的部份)</p> <p>5. 具備相關設計經驗或得獎紀錄等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p> <p>(前述資料除作品集外，其餘均須用 A4 規格)。</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面 試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1 月 26 日(五)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6411M	4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初審時需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科系，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及百分比)。 個人簡歷 學習計畫(Study Plan)。 <p>複審時需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集(如為共同創作，則請註明作品中屬於自己創作的部份)。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實務設計經驗、得獎紀錄、英文能力呈現或研究創作計畫等)。 <p>前述資料除作品集外，其餘均須用A4規格。</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審查資料	100	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規劃設計作品集及其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	100	50%
面試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 年 11 月 26 日(五)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試 規劃設計作品集及其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7111M	6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p>1. 不限科系。</p> <p>2. 個人簡歷、自傳。</p> <p>3. 專上歷年成績單</p> <p>4. 學習計劃書。(內容包含研究方向或領域及修習課程規劃，限2000字以內，格式不拘。)</p> <p>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信、GRE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p>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審查資料	100	4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面試	100	6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30日(二)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7211M	6	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 2. 研究計畫書(英文)。 3. 專題報告或代表作品(英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推薦函二封(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6. 履歷自傳(英文)。 7.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一份(如：獲獎或競賽榮譽證明)。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p>◎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eb.cycu.edu.tw/all/s/ 點選「碩士班→招生訊息」</p>			審查資料	100	5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面試	100	50%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2月6日(一)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招 生 名 額			甄 試 方 式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審		
一般生	7311M	4	項 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p>◎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修中國語文學系或外國語文學系。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中文)。 5. 師長推薦函二封。 6. 中文自傳一式二份。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 (如華語教學經驗或實習經驗、外國語之學習經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所附資料如非以中文撰寫者，須附中文翻譯本) 8. 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意、創新、創業活動有關之參與表現 <p>◎流用原則 甄試遞補日結束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審查資料	100	50%
			註：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審。		
			二、複審		
			面試		
			複審名單公告日期：99年11月30日(二)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碩士班入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應用數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 (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數學組一般生	3121M	3	數學組	高等微積分	150	100%
數學組在職生	3122M	1		線性代數	100	100%
統計組一般生	3123M	5	統計組	基本數學	100	100%
統計組在職生	3124M	1		機率	100	100%
資訊科學組一般生	3125M	4		統計	100	100%
甄試名額數學組 2 名、統計組 3 名、資訊科學組 3 名，合計 22 名			資訊科學組	資料結構	100	100%
				離散數學	100	100%
<p>◎在職生繳交資料(一般生無需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明影本。 99年10月15日以後開立之在職證明。 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 <p>※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p> <p>※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p>			<p>註：基本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p>			
<p>◎流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 數學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次序為統計組、資訊科學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 統計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次序為資訊科學組、數學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 資訊科學組若有缺額，優先流用次序為數學組、統計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 			<p>同分參酌序</p> <p>數學組：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p> <p>統計組：1. 基本數學 2. 機率 3. 統計</p> <p>資訊科學組：1. 資料結構 2. 離散數學</p>			

碩士班系所組別：物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3221M	16	普通物理	100	100%
在職生	3222M	2	量子物理	100	100%
甄試名額 12 名、合計 30 名			應用數學	100	100%
<p>◎在職生繳交資料(一般生無需繳交)</p> <p>1. 學歷證明影本。</p> <p>2. 99 年 10 月 15 日以後開立之在職證明。</p> <p>3. 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p> <p>※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p> <p>※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p>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在職生如有缺額得以一般生補足，一般生如有缺額不得由在職生遞補。</p>			<p>同分參酌序</p> <p>1. 普通物理</p> <p>2. 量子物理</p> <p>3. 應用數學</p>		

碩士班系所組別：化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3321M	21	物理化學	100	100%
甄試名額化學組 21 名，合計 42 名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有機化學	100	100%
			分析化學	100	100%
			無機化學	100	100%
			同分參酌序 1. 物理化學 2.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4. 無機化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心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學組(甲組)	3421M	3	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學組(甲組)	心理學方法	100	100%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乙組)	3423M	4		普通心理學(一)	100	200%
臨床心理學組(丙組)	3425M	5		普通心理學(二)	100	100%
<p>甄試名額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學組(甲組) 2 名，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乙組) 2 名，臨床心理學組 2 名(丙組)，合計 18 名</p> <p>◎流用原則</p> <p>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p>2. 甲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乙組→丙組。</p> <p>3. 乙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甲組→丙組。</p> <p>4. 丙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乙組→甲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p> <p>註：</p> <p>1. 非心理學系畢業者，需依規定補修學分。</p> <p>2. 三組入學最高分者，依本系「研究生研究助學金分配辦法」可獲得獎學金 30000 元（發放方式：依校方時間，分十個月發給）。</p>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乙組)	心理學方法	100	100%		
	普通心理學(一)	100	100%			
	普通心理學(二)	100	100%			
	臨床心理學組(丙組)	心理學方法	100	100%		
		臨床心理學	100	100%		
		普通心理學	100	100%		
	註：	<p>1. 普通心理學(一) 含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p> <p>2. 普通心理學(二) 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p> <p>3. 臨床心理學含變態心理學、臨床心理學概論。</p>				
	同分參酌序	<p>實驗、認知及發展心理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學方法 2. 普通心理學(一) 3. 普通心理學(二) 				
	社會、人格、計量及工商心理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學方法 2. 普通心理學(一) 3. 普通心理學(二) 				
臨床心理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學方法 2. 臨床心理學 3. 普通心理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生物科技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一般生	3521M	9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名額 6 名，合計 15 名			生物化學	100	60%
			二、複試		
<p>◎複試繳交資料</p> <p>1. 大學(專科轉學生須含專科成績單)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附名次)。</p> <p>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意、創新、創業活動有關之參與表現，專題計畫報告等任何有助於評估其背景與潛力之文件)</p> <p>※可複試者，複試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一)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招生服務中心。</p> <p>備註：4/4~4/8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上課。</p> <p>※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p>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複試日期：100 年 4 月 23 日(六)		
			面試	100	40%
<p>註：</p> <p>1.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2. 正取生第一名者且完成辦理註冊入學，第一學年給予 12 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且不依序遞補。</p> <p>同分參酌序</p> <p>1. 生物化學</p> <p>2. 面試</p>					

碩士班系所組別：化學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121M	26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100	100%
甄試名額 17 名、合計 43 名			熱力學及動力學	100	100%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特殊選課規定：</p> <p>碩士班部分課程必需修過大學部指定相關課程且及格才能修習。本系應修科目可參閱應修科目查詢網頁： http://web.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2. 熱力學及動力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結構組一般生	4221M	9	結構組	工程數學	100	30%
大地組一般生	4223M	4		工程力學及結構學	100	70%
運輸組一般生	4225M	3	大地組	工程數學	100	30%
水利組一般生	4227M	5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100	70%
以上招生名額 21 名，另加計甄試名額結構組 9 名、大地組 5 名、運輸組 3 名、水利組 5 名，合計 43 名 ◎流用原則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結構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大地組、水利組、運輸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 大地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結構組、水利組、運輸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4. 運輸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結構組、水利組、大地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5. 水利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大地組、結構組、運輸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運輸組	工程統計學	100	30%
				運輸工程及運輸規劃	100	70%
			水利組	工程數學	100	30%
				水文學及流體力學	100	70%
			註：各組錄取生入學前對於以下相關科目不曾「修習及格」者，入學後需補修及格方可得畢業： 結構組：結構矩陣分析 大地組：基礎工程 運輸組：交通工程 水利組：流體力學（二）			
			同分參酌序 結構組： 1. 工程數學 2. 工程力學及結構學 大地組： 1. 工程數學 2.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運輸組： 1. 工程統計學 2. 運輸工程及運輸規劃 水利組： 1. 工程數學 2. 水文學及流體力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機械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一般生	4321M	10	甲組	工程數學	100	90%
乙組一般生	4323M	12	乙組	工程數學	100	90%
丙組一般生	4325M	11	丙組	工程數學	100	90%
甄試名額 30 名，合計 63 名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甲組：熱質傳遞、能源工程、微奈米流體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0 日(三)			
乙組：固力、製造、設計、微奈米工程			甲組	面試	100	5%
丙組：控制、自動化、光機電				研究計劃書	100	5%
◎複試當天繳交資料： 研究計劃書。			乙組	面試	100	5%
				研究計劃書	100	5%
◎流用原則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遞補的次序以入學考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2. 在同組內，依其考試成績高低而遞補。遞補名額用盡而仍有缺額時，其空缺名額可跨組流用。流用時以其他組備取生之入學考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丙組	面試	100	5%
				研究計劃書	100	5%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三組皆為： 1. 工程數學 2. 面試 3. 研究計劃書			

碩士班系所組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521M	19	工程數學、生理學【二選一】	100	50%
甄試名額 28 名，合計 47 名 ◎複試繳交資料：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 1. 口試資料表 2. 讀書研究計劃書 3. 大學(專)成績單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3 日(六)		
			面試	100	30%
			研究計劃書	100	20%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工程數學、生理學【二選一】 3. 研究計劃書		

碩士班系所組別：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921M	10	工程數學	100	30%
<p>◎報考資格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等相關科系。</p> <p>◎特殊選課規定： 碩士班部分課程須修過大學部相關指定課程，詳細課程規定請參閱學系網頁，網址： http://web.cycu.edu.tw/bee/ 。</p>			環境工程概論	100	70%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環境工程概論 		

碩士班系所組別：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021M	14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離散) 【二選一】)	100	50%
甄試名額 17 名，合計 31 名			通信理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二選一】	100	50%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離散)【二選一】 2. 通信理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二選一】 		

碩士班系所組別：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一般生	4421M	5	甲組	機率與統計	100	100%
				計算機概論	100	100%
乙組一般生	4423M	26	乙組	機率與統計	100	100%
				作業研究	100	100%
甄試名額 21 名，合計 52 名			<p>同分參酌序</p> <p>甲組：1. 機率與統計 2. 計算機概論</p> <p>乙組：1. 機率與統計 2. 作業研究</p>			
<p>◎流用原則</p> <p>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優先流用至乙組。</p> <p>2. 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碩士班系所組別：電子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光電半導體組 一般生	4621M	9	光電半導體組 (甲組)	基本電磁學	100	50%		
				半導體基礎概論	100	50%		
晶片設計組 一般生	4623M	9	晶片設計組 (乙組)	數位電路、電子學 【二選一】	100	75%		
系統組 一般生	4625M	10	系統組 (丙組)	工程數學(範圍： 線性代數、機率) 、計算機概論 【二選一】	100	75%		
甄試名額光電半導體組 10 名、晶片設計組 9 名，合計 47 名 ◎複試繳交資料： 1. 自述。 2. 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百分比)。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等)。 上述各項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http://www.el.cycu.edu.tw ※可複試者，複試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一)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招生服務中心。備註：4/4~4/8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上課。 ※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 ◎流用原則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2. 甲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乙組→丙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 乙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丙組→甲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4. 丙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甲組→乙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二、複試					
			光電半導體組	無複試	--	--		
			晶片設計組	審查資料	100	25%		
			系統組	審查資料	100	25%		
			註：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光電半導體組：	1. 基本電磁學 2. 半導體基礎概論				
			晶片設計組：	1. 數位電路、電子學【二選一】 2. 審查資料				
			系統組：	1. 工程數學(範圍：線性代數、機率)、計算機概論【二選一】 2. 審查資料				

碩士班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4721M	22	計算機數學	100	100%
甄試名額 15 名，合計 37 名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00	100%
			計算機系統	100	100%
			<p>註：1. 計算機數學含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2. 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機數學 2.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計算機系統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修課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入學後，以下三門核心科目需達 60 分，演算法、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可憑大學修課成績申請抵免，未通過抵免審核者須補修大學部學分。 2. 本所學生必修科技英文，入學後如通過院辦英文檢定考試或相關英文檢定通過經認定者，可以抵免之。 					

碩士班系所組別：電機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 (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電力能源組一般生	4821M	9	電力能源組	電力系統	100	100%
智慧控制組一般生	4823M	8		工程數學 (主考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00	100%
電子電路組一般生	4827M	4	智慧控制組	控制工程	100	100%
<p>◆ 甄試名額電力組 9 名、控制組 7 名、電子電路組 2 名，合計 39 名</p> <p>◆ 原「通信組」轉至「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請參考簡章第 45 頁。</p> <p>◎流用原則</p> <p>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p>2. 電力能源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智慧控制組→電子電路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p> <p>3. 智慧控制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電子電路組→電力能源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p> <p>4. 電子電路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電力能源組→智慧控制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p>	電子電路組	工程數學 (主考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00	100%	
		同分參酌序	電子學	100	100%	
	工程數學 (主考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00	100%		
				<p>電力能源組：1. 電力系統 2. 工程數學</p> <p>智慧控制組：1. 控制工程 2. 工程數學</p> <p>電子電路組：1. 電子學 2. 工程數學</p>		

碩士班系所組別：企業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甲組一般生	5121M	26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乙組一般生	5123M	10	甲組	管理學	100	35%
甄試名額 10 名，合計 46 名				經濟學（甲）	100	35%
			乙組	微積分	100	35%
				經濟學（乙）	100	35%
<p>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p>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1 日(四)			
<p>◎複試繳交資料：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p>1. 推薦函二封。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ba.cycu.edu.tw/</p> <p>2. 前程規畫書一式三份。</p> <p>◎流用原則</p> <p>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優先流用至甲組。</p> <p>2. 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另一組。</p>			甲組	面試	100	30%
			乙組	面試	100	30%
<p>註：1.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凡符合複試資格者，一律繳交二封推薦書，前程規畫書一式三份。</p>			<p>同分參酌序</p> <p>甲組：1. 管理學 2. 經濟學（甲） 3. 面試</p> <p>乙組：1. 微積分 2. 經濟學（乙） 3. 面試</p>			

碩士班系所組別：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5221M	18	經濟學	100	35%
			統計學	100	35%
甄試名額 5 名，合計 23 名 ◎複試繳交資料： 通過複試者，需於參加複試時繳交備審資料： 1. 簡歷及自傳 2. 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或百分比)。 3. 研究計畫 ◎灝言獎學金 凡參加本所招生考試(不含甄試)，入學成績名列第一、二者者，辦理註冊入學後各給予肆萬元之獎學金。 灝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http://www.it.cycu.edu.tw/introduction/graduate_means4.asp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4 日(四)		
			面試	100	30%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3. 面試		

碩士班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一般生	5321M	15	甲組	中級會計學	100	100%
乙組一般生	5323M	3		成本及管理會計	100	100%
甄試名額 4 名，合計 22 名 ◎流用原則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優先流用至甲組補足。 2. 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非會計學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本系應修科目可參閱應修科目查詢網頁： http://web.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審計學	100	100%
			乙組	統計學	100	100%
				經濟學	100	100%
				初級會計學	100	100%
			同分參酌序 甲組：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及管理會計 3. 審計學 乙組：1. 統計學 2. 經濟學 3. 初級會計學			

碩士班系所組別：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5421M	17	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 【二選一】	100	65%
甄試名額 11 名，合計 28 名 ◎複試繳交資料：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 1. 簡歷及自傳（以 5 頁為上限） 2. 專題參與成果及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請以 1 頁摘要說明，至多 3 頁） 3. 研究及讀書計畫書（以 20 頁為上限） 4. 專上歷年成績單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0 日(三)		
			面試	100	35%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依選考科目）		

碩士班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甲組一般生	5521M	24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乙組一般生	5525M	10	甲組	民 法	100	50%			
甄試名額 4 名，合計 38 名 ◎入學資格 甲組：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滿足大學同等學歷(力)且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相關科系(即主修、雙主修為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畢業。 乙組：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滿足大學同等學歷(力)且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相關科系(即主修或雙主修非屬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之學系)畢業。 ◎乙組報名時須繳交審查資料： (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 1. 個人簡歷及自述。 自述部份包含下列重點： (1) 攻讀本學位之動機 (2) 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 (3) 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2. 專科(含)以上之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則以學生證影印本代之。 3. 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並附排名資料。 4. 有工作經驗者，請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工作證明。(無則免附) 5. 專業證照及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無則免附) 6. 教師或主管推薦函二至三封，由推薦人親自彌封及簽章。(推薦函未規定格式，亦無指定表格。) 7.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流用原則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優先流用至甲組。 2. 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刑 法	100	50%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100	0%			
			乙組	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100	25%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100	25%			
				審查資料	100	20%			
			註：乙組可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上限。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2 日(五)						
			甲組	無複試		--	--	--	--
			乙組	面 試		100	30%		
			※財法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依規定取具外語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甲組：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到考人數之前 80%，不予錄取。 乙組： 1.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2. 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財法系大學部課程。						
同分參酌序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 法 2. 刑 法 3.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 試 2. 審查資料 3.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4. 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碩士班系所組別：建築學系建築組

授予學位名稱：建築學碩士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類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類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設計理論類 一般生	6121M	2	設計理論類	建築史論（含西洋與本國） （考 1.5 小時）	100	30%
設計與計畫類 一般生	6123M	5		歷史建築再利用 （考 8 小時）	100	30%
含甄試名額設計理論類 3 名、設計與計畫類 7 名，合計 17 名			設計與計畫類	建築設計及環境規劃 （考 8 小時）	100	30%
				建築計畫與設計理論 （考 1.5 小時）	100	30%
<p>◎入學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理論類：不限學系 ● 設計與計畫類：建築系、土木工程系、都市計畫系、景觀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等或其它相關科系 <p>◎複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及百分比）。 2. 出版品或（及）作品集。 3. 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4. 個人簡歷。 <p>以上繳交資料均須用 A4 規格</p> <p>※可複試者，複試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一）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招生服務中心。（4/4~4/8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上課）。</p> <p>※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p> <p>◎流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設計理論類備取生用盡尚有缺額時，依序流用至文化資產組→設計與計畫類。 3. 設計與計畫類備取生用盡尚有缺額時，依序流用至設計理論類→文化資產組 			<p>註：1. 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2. 術科考試午餐請自備。</p> <p>二、複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複試日期：100 年 4 月 20 日（三）</p>			
			設計理論類	審查資料	100	10%
	面試	100	30%			
設計與計畫類	審查資料	100	10%			
	面試	100	30%			
			同分參酌序			
			設計理論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建築史論（含西洋與本國） 3. 歷史建築再利用 4. 審查資料 		
			設計與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建築設計與環境規劃 3. 建築計畫與設計理論 4. 審查資料 		

碩士班系所組別：建築學系文化資產組

授予學位名稱：文化資產碩士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文化資產組一般生	6125M	2	文化資產導論 (考 1.5 小時)	100	30%			
			建築史論與社區營造 (考 1.5 小時)	100	30%			
甄試名額 6 名，合計 8 名			註：1. 文化資產導論含文化資產法令、時事、台灣文化史。 2. 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p>◎複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及百分比）。 2. 出版品或（及）作品集。 3. 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4. 個人簡歷。 <p>以上繳交資料均須用 A4 規格。</p> <p>※可複試者，複試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一)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招生服務中心(4/4~4/8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上課)。</p> <p>※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p> <p>◎流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本組備取生用盡尚有缺額時，依序流用建築組設計理論類→設計與計畫類。 			二、複試					
			複試日期：100 年 4 月 21 日(三)					
						審查資料	100	10%
						面試	100	30%
			同分參酌序					
			文化資產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文化資產導論 3. 建築史論與社區營造 4. 審查資料 					

碩士班系所組別：室內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一般生	6221M	6	甲組	室內設計(考4小時)	100	30%
乙組一般生	6223M	6		空間設計史論	100	20%
甄試名額7名，合計19名			乙組	創意表達(考4小時)	100	30%
				空間設計史論	100	20%
<p>◎考生資格:</p> <p>甲組: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系、美術系(設計組)、古蹟建築維護系、造園及景觀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景觀建築學系、景觀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系、工業設計系(家具組)及空間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p> <p>乙組:甲組以外其他科系組。</p> <p>◎面試需繳交: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p>1. 研究計畫書。 2. 作品集。</p> <p>◎流用原則</p> <p>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優先流用至甲組補足。</p> <p>2. 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p>註：1. 空間設計史論含美術史、設計史、設計及空間理論。 2. 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之。</p>			
			<p>◎考生資格:</p> <p>甲組: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系、美術系(設計組)、古蹟建築維護系、造園及景觀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景觀建築學系、景觀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系、工業設計系(家具組)及空間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p> <p>乙組:甲組以外其他科系組。</p> <p>◎面試需繳交: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p>1. 研究計畫書。 2. 作品集。</p> <p>◎流用原則</p> <p>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優先流用至甲組補足。</p> <p>2. 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p>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年4月20日(三)</p>
甲組	面試 (含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					100
乙組	面試 (含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		100	50%		
<p>◎考生資格:</p> <p>甲組: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系、美術系(設計組)、古蹟建築維護系、造園及景觀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景觀建築學系、景觀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系、工業設計系(家具組)及空間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p> <p>乙組:甲組以外其他科系組。</p> <p>◎面試需繳交: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p>1. 研究計畫書。 2. 作品集。</p> <p>◎流用原則</p> <p>1.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優先流用至甲組補足。</p> <p>2. 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p>			<p>註：1.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2. 乙組錄取生入學後應補修大學部課程，本系應修科目可參閱應修科目查詢網頁： http://web.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p>			
			<p>同分參酌序</p> <p>甲組：1. 室內設計 2. 空間設計史論 3. 面試(含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p> <p>乙組：1. 創意表達 2. 空間設計史論 3. 面試(含研究計畫書及作品集)</p>			

碩士班系所組別：商業設計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一般生	6321M	8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名額 3 名，合計 11 名 ◎複試繳交資料： （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 1. 個人簡歷（A4 規格）。 2. 作品集必備，面談後即可攜回。 3. 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或百分比）。 4. 研究計劃（A4 規格） 創作計劃（A4 規格）。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專業設計理論	100	30%
			設計創作（考 3 小時）	100	30%
			註：		
			1. 專業設計理論（含行銷學、設計史、電腦應用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2. 應考工具請依個人創作性質自備（電腦除外）。 3. 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訂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3 日(三)		
			審查資料 （作品及研究或創作計畫）	100	10%
			面試	100	30%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兩組皆為： 1. 專業設計理論 2. 設計創作 3. 面試		

碩士班系所組別：景觀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一般生	6421M	4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景觀設計 (考 5 小時)	100	50%
甄試名額 4 名，合計 8 名			景觀英文 (考 1.5 小時)	100	10%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p>◎複試繳交資料：</p> <p>(繳交日期見學系複試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科系，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及百分比）。 個人簡歷 學習計畫 (Study Plan)。 作品集（如為共同創作，則請註明作品中屬於自己創作的部份）。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實務設計經驗、得獎紀錄、英文能力呈現或研究創作計畫等） <p>前述資料除作品集外，其餘均須用 A4 規格。</p>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二、複試 面試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五)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試 景觀設計 景觀英文 		

碩士班系所組別：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班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一般生	7121M	9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名額 6 名，合計 15 名			特殊教育導論	100	40%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p>◎報考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不限科系。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2 日(五)		
<p>◎複試繳交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自傳 2. 專上歷年成績單 3. 學習計畫書(內容包含研究方向或領域及修習課程規劃，限 20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信、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面試	100	40%
			書面資料	100	20%
<p>◎書面資料繳交日期：</p> <p>※可複試者，複試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三)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招生服務中心。</p> <p>備註：4/4~4/8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上課。</p> <p>※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p>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p>◎流用原則：</p> <p>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書面資料 		

碩士班系所組別：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7221M	11	英文	100	35%
甄試名額 6 名，合計 17 名			語言學概論	100	35%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p>◎複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書（英文）。 2. 專題報告或代表作品（英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一份，如：獲獎或競賽榮譽證明。（此項自由提供）。 <p>※可複試者，複試資料請自行裝訂完整並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三)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招生服務中心。</p> <p>備註：4/4~4/8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上課。</p> <p>※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p> <p>◎流用原則 甄試完成後尚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p>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0 日(三)		
			面試(含審查資料)	100	30%
<p>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 2. 語言學概論 					

碩士班系所組別：應用華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7321M	6	華語教育學	100	25%
甄試名額 4 名，合計 10 名 ◎複試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書。 2. 中文自傳。 ※可複試者，複試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三)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招生服務中心。 備註：4/4~4/8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上課。 ※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 ◎流用原則： 若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語言學概論	100	25%
			中國文學史	100	25%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0 日(三)		
			面試	100	25%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華語教育學 2. 語言學概論 3. 中國文學史		

碩士班系所組別：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配分			
班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班組別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教育行政組一般生	7621M	4	教育行政組	教育學	100	30%
教育行政組在職生	7622M	3		教育行政與政策	100	30%
科學教育組一般生	7623M	4	科學教育組	科學課程與教學	100	50%
科學教育組在職生	7624M	3		科學學習與評量	100	50%
合計 14 名			註：1. 考試科目將以中、英文同時命題。 2. 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報考資格： 1. 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不限科系。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5 日(五)			
◎行政組複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個人簡歷、自傳 2. 歷年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或百分比) 3. 研究計畫書 (限 A4 規格，五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之相關資料 (例如：推薦信、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可複試者，複試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一)前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於日間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件至招生服務中心。 備註：4/4~4/8 為本校校外學習週，停止上班上課。 ※請使用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下載報名封面)			教育行政組	面試	100	30%
				審查資料	100	10%
			科學教育組	無複試	--	--
			註：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一、教育行政組 1. 教育學 2. 教育行政與政策 3. 面試 4. 審查資料 二、科學教育組 1. 科學課程與教學 2. 科學學習與評量			
			注意事項： 教育研究所學生未具教師資格者，如欲從事教職工作，須依本校「中原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參加教育學程之遴選。			
◎流用原則： 1. 各組之一般生、在職生優先互相留用。 2. 兩組得跨組流用，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碩士班系所組別：宗教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組別（身份別）	代號	名額	一、初試		
			專業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一般生	7721M	7	宗教、神學與經典	100	50%
合計 7 名			註：參加複試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招生資訊與應試參考書目，請參閱 網址： http://religion.cy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二、複試 複試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6 日(六)		
			面試	100	50%
			註：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序 1. 宗教、神學與經典 2. 面試		

八、考試時間表：

(一) 碩士班初試：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時 間		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系所及科目					
應用數學系	數學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組		基本數學	機率	統計
	資訊科學組			資料結構	離散數學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	量子物理	應用數學
化學系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無機化學
心理學系	甲組		心理學方法	普通心理學(一)	普通心理學(二)
	乙組			臨床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丙組				
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化學		
化學工程學系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熱力學及動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及結構學
	大地組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水利組				水文學及流體力學
	運輸組			工程統計學	運輸工程及運輸規劃
機械工程學系	甲組		工程數學		
	乙組		工程數學		
	丙組		工程數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生理學 【二選一】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概論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離散)【二選一】	通信理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二選一】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甲組			機率與統計	計算機概論
	乙組				作業研究
電子工程學系	光電半導體組			基本電磁學	半導體基礎概論
	晶片設計組		數位電路、電子學 【二選一】		
	系統組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計算機概論【二選一】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數學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計算機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能源組			電力系統	工程數學(主考範圍：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智慧控制組			控制工程	
	電子電路組			電子學	

碩士班初試：100年3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		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系所及科目					
企業管理學系	甲組			管理學	經濟學(甲)
	乙組			微積分	經濟學(乙)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經濟學	統計學
會計學系	甲組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	審計學
	乙組		統計學	經濟學	初級會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財經法律學系	甲組		民法	刑法	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乙組			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建築學系	甲	建築史論 (8:00-9:30)	歷史建築再利用(10:00-18:00)		
	乙	建築計畫與設計 理論(8:00-9:30)	建築設計及環境規劃(10:00-18:00)		
	文資			文化資產導論	建築史論與社區營造
室內設計學系	甲組		空間設計史論	室內設計(14:00-18:00)	
	乙組			創意表達(14:00-18:00)	
商業設計學系	理論		專業設計理論	設計創作(14:00~17:00)	
	創作				
景觀學系			景觀英文	景觀設計(13:00-18:00)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		
應用外國語文系				英文	語言學概論
應用華語文系			華語教育學	語言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
教育研究所	教育行政組			教育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
	科學教育組			科學課程與教學	科學學習與評量
宗教研究所			宗教、神學與經典		

九、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辦法：

- (一) 考生成功以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 (二) 任一招生初、複試（審）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 (三)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招生網頁上列印准考證明。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料查詢/准考證列印>)

十、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 (一) 成績處理方式：
 1. 本招生委員會得依公平原則將筆試成績標準化。
 2. 初試（審）或複試筆試全程缺考者，不予錄取；複試有一考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3. 依初試（審）、複試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4. 各系所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學系（所）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
 5. 舉行複試之各系所組，初試成績與複試成績按各系所組訂定之比例計算，以所得總分高低錄取。
 6. 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非正取者，均為備取生。

(二) 名額處理方式：

1.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呈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3. 甄試備取生最後遞補日為 100 年 2 月 15 日，公告甄試錄取生最後報到榜單為 100 年 2 月 16 日。
公告甄試錄取生最後報到榜單後未遞補到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奈米碩士學位學程備取生可遞補至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甄試名額包含於一般生錄取名額內，如甄試遇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按時入學驗證報到等），本校得適時於同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4. 各系所組名額流用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十一、放榜、成績複查規定：

- (一) 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寄發成績單通知。
- (二) 網路查榜：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放榜查詢。
- (三) 成績複查規定如下：請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成績複查
(<http://www.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亦請參考簡章第 75 頁)
 1. 複查時間：
 - (1) 碩士班甄試
99 年 12 月 29 日(三)~100 年 1 月 6 日(四)

- (2) 碩士班入學：
- ◎未參加複試之各系所組及未具複試資格者：
100年3月31日(四)~4月11日(一)
 - ◎參加複試之各學系：
100年5月3日(二)~9日(一)
2. 複查成績為筆試科目時，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3.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一律以 ATM 轉帳（請參考簡章第 75 頁）。
 4.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到（通過考試並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但未符合簡章所明定之入學資格者，不需完成。）

- (一) 報到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就讀意願登錄」，第二階段為「入學驗證報到」。

第一階段--就讀意願登錄：

- ◎正備取生均應於放榜後，使用招生資訊系統之就讀意願登錄功能，登錄並傳送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登錄時間：

碩士班甄試：

100年1月12日(三)下午五點前。

碩士班入學：

100年5月17日(二)下午五點前。

- ◎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就讀意願中之

「意願查詢」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欄是否已變更為「同意就讀」，以確保個人權益。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

1. 名額內報到：
 - (1) 報到人員：以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告名單或該日榜單為準。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2) 報到時間：100年7月6日(三)~7日(四) (9:30~12:00、13:00~16:00)
 - (3) 地點：本校教務處一樓招生服務中心。
 - (4) 繳驗：報考學歷證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驗核用)。

上述入學驗證報到之(1)、(2)項除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不再另函通知。

2. 碩士班入學報到經前項程序報到(名額內報到)後之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簡訊及電子信箱(E-mail)。

3. 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入學驗證報到」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放棄聲明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越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碩士班正、備取生若於放榜五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可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查

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按遞補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方式、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0年2月15日(二)；奈米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備取生及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100學年上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十三、附註：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二)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71頁)

(三) 初試合格考生，複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四) 權利與義務：

1.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重病、簽證、服兵役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六條。

2. 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

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3.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明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未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者，不得以兵役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 碩士班在職進修人員與一般研究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5. 如有考試糾紛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五)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柒拾元整。

1. 現購(現金購買)：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 函購(郵政匯票購買)：請附A4大小回郵信封，貼足30元掛號郵資及簡章工本費7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中原大學」)，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註明「購買碩士班入學簡章」，寄320中壢市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3. 網購(以ATM轉帳付款)：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購買簡章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繳費方式

報名費：入學考試之建築學系甲乙組、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景觀學系為 2200 元，建築學系文資組、其餘各學系(所)及所有甄試均為 1400 元。

申請轉帳帳號期間：

碩士班甄試：99 年 11 月 2 日(二)9:00 至 99 年 11 月 9 日(二)15:00

碩士班入學：100 年 2 月 21 日(一)9:00 至 100 年 3 月 1 日(二)15:00

繳費期間：

碩士班甄試：99 年 11 月 2 日(二)9:00 至 99 年 11 月 10 日(三)12:00

碩士班入學：100 年 2 月 21 日(一)9:00 至 100 年 3 月 2 日(三)12:00

繳費方式：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金額 1400 元或 2200 元(手續費最高約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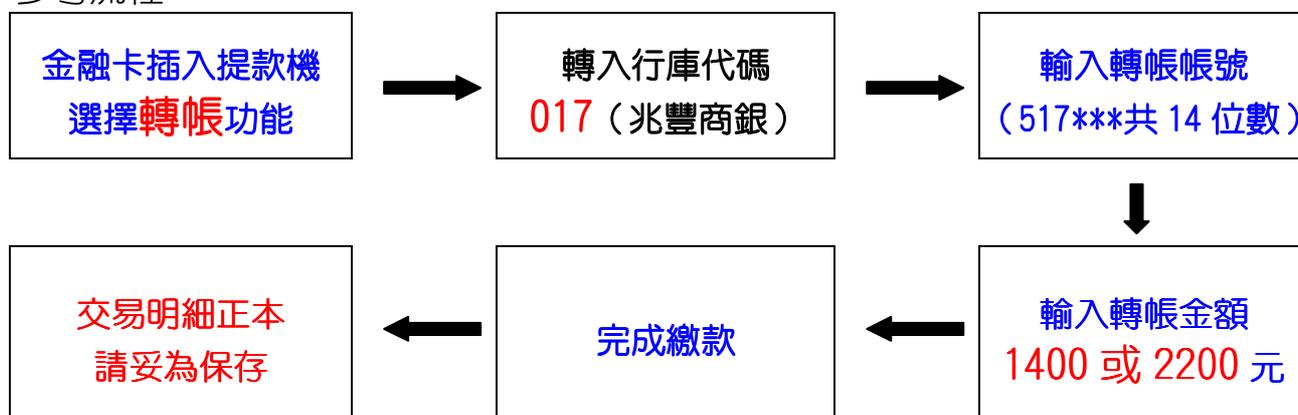
特別說明：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正本備查。

【ATM 轉帳步驟】

1. 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跨行轉帳」或「自行轉帳」項目。
「自行轉帳」係指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款卡，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款機操作
3. 「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自行轉帳」免輸入）。
4.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表上（右上角）轉帳帳號或 517***共 14 位數。
5.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您的應繳費用。
6.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註：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參考流程：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試場規則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按時入場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上以便查驗，且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若未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文具用品

- 五、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
 2.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
 3.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座，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 違反上述三點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至五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答案卷（卡）上，且不

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其行動，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交卷規定

- 十、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請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離場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二、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五、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六、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84)參字第0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0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0五三二九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教育部(89)參字第八八0二三三0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89)參字第八九0三七一四六號令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九二00五七九A號令施行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令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

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成績複查申請

- 一、先申請成績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
申請網址：<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 二、ATM 轉帳：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約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繳費期間：
 1. 碩士班甄試：99 年 12 月 29 日(三)~100 年 1 月 6 日(四)
 2. 碩士班入學：
初試：100 年 3 月 31 日(四)~4 月 11 日(一)
複試：100 年 5 月 3 日(二)~5 月 9 日(一)
- 三、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

特別說明：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正本備查。

【ATM 轉帳步驟】

1. 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跨行轉帳」或「自行轉帳」項目。
「自行轉帳」係指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款卡，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款機操作
3. 「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自行轉帳」免輸入)。
4.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表上(右上角)轉帳帳號或 517***共 14 位數。
5.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您的應繳費用。
6.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註：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參考流程：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